**第30講：復活（3）（林前15:42-57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1. 復活身體和血氣身體的比較（15:42-44）
1.1. 必朽壞的和不朽壞的分別：
血肉的身體是必朽壞的。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。
1.2. 羞辱的和榮耀的分別：
肉身的生命是羞辱的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們血肉的身體自從亞當犯罪以後，就常常暴露出罪惡的醜態來，所以我們血肉的身體是羞辱的。但是復活的身體“是榮耀的”，因為它和神兒子的身體相似（腓3:21）。
1.3. 軟弱的與強壯的分別：
血肉的身體是軟弱的，會生病、饑餓，裡面有罪的律，又受到私欲的支配，叫人不能夠行他想要行的善。復活的身體是沒有罪的，是強壯的，又不會受到物質需要的牽累和個人情感的影響，是充滿了神的榮耀的。
1.4. 屬血氣的與屬靈性的分別：
“屬血氣”強調是和物質界接觸的身體，和將來跟靈界接觸的身體不同。我們本來是屬血氣的人，住在屬血氣的身體裡面，但是因為基督的復活，叫我們得著重生，使我們不僅有一個屬血氣的身體，在復活的時候還會有一個屬靈的身體。

2. 兩個亞當的比較（15:45-49）
第45節的頭一句引用了創世記的話（創2:7），主要的目的是說明亞當和基督不同。首先的亞當只是一個被造者，他能夠成為活人，是因為神把生氣給了他。但是末後的亞當──基督，卻是一個創造者；祂“成了叫人活的靈”。祂不但自己從死裡復活，而且也叫一切信祂的人從死裡復活。透過亞當和基督的比較，保羅說明了我們為什麼能夠有復活的身體。
第46節，從這個首先的亞當，到末後的亞當，聖經進一步說明了我們生命的次序也是這樣的，我們先領受一個屬血肉的，會朽壞的身體，然後得著一個屬靈性的，永恆不變的榮耀身體。
第47-49節，頭一個人是屬血氣的，是神用塵土所造的，所以說是“屬土”的。那屬土的失敗了。所以凡是屬土的都死在罪惡過犯中，終必歸於塵土。但是我們今天卻有另外一個機會，可以作神的兒女。這是因為“第二個人是出於天”，祂就是耶穌基督。這位屬天的為我們活在律法下，祂是義的，卻代替我們這不義的。祂照著聖經所說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著聖經所說，第三天為我們復活了。這位屬天的怎樣復活，我們也要同樣的復活，因為我們已經成了神的兒女了。所以“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”

3. 復活與身體改變（15:50-57）
3.1. 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（15:50）
血肉的身體，只可以活在這個世界裡面，卻不能夠活在神永遠的國度裡面。凡是要在神國裡承受那永不朽壞的基業的，都要有永不朽壞的生命。
3.2. 身體改變是一種“奧秘”（15:51）
這一節所注重的是主再來的時候，所有信徒都要得著已經改變的榮耀身體。我們怎樣改變而有一個復活的身體呢？保羅說這是“一件奧秘的事”。奧秘的事是屬耶和華的。
3.3. 身體改變和末次號筒（15:52-53）
第52節，“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”，說明身體的改變是忽然成就的，而不是漸漸成就的。“號筒末次吹響”，沒有指明是從哪一次開始算起，也許在復活的時候，號筒不止吹一次，但是在號筒最後一次吹響的時候，死人就復活了。
第53節和上面的50節互相呼應。必朽壞的不能夠承受那不朽壞的，所以我們這必朽壞的身體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才能夠符合在神永遠國度裡生活的條件。
3.4. 身體改變與得勝死亡（15:54-57）
第54節開始轉到另外一個意思，說明信徒復活和身體的改變，不僅讓我們可以承受那不朽壞的國，而且是基督十字架榮耀的得勝。
“死被得勝吞滅”這句話是引用賽25:8的精義。“得勝”是指耶穌基督救贖的勝利，就是十字架救恩的得勝。所謂“死被得勝吞滅”，就是死亡被基督救贖的勝利吞噬了，就好像黑暗在光明中消失那樣。注意，這句話是指信徒復活說的，和不信的人沒有關係。當信徒仍然在肉身活著的時候，死亡還是有一點權勢的。但是在信徒得著復活的身體以後，死亡就完全消滅了。
“得勝”在原文裡是名詞，是“勝利”的意思。這個“勝利”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恩的勝利。“死的毒鉤”是一種比喻的講法，形容死的危害可怕。死借著罪害人。罪好像死的毒鉤，它的權勢就是律法，因為罪根據律法叫人死。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是罪了。既然耶穌基督為我們而死，受了罪所當受的刑罰；又為我們復活，使我們不再被公義的神追討罪債，死就不能夠害我們了。所以保羅說：“感謝神，使我們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”